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博仁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1
傳真：27593316
電子信箱：boren0725@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0990032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內政部99年1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5344號函、「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修正後第2條之1、第10條、第15條條文(00329100A00_attch1.pdf003291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第2條之1、第10條、第15條條文，業於99年1月25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00534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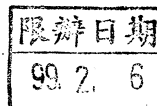
說明：依內政部99年1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5344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資訊處、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兵役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居住政策及服務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財務及資產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含附件)

2010/01/29
11:08

建管處 0990129



內政篇

法規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補登）
台內營字第 0990800534 號

修正「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第二條之一、第十條、第十五條條文。

附修正「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第二條之一、第十條、第十五條條文

部 長 江宜樺

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第二條之一、第十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之一 （刪除）

第 十 條 申請政府興建之重建住宅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災區房屋毀損不堪居住。
- 二、災區房屋位於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劃定特定區域之遷居、遷村戶。
- 三、災區房屋所在地區，經劃定機關審定報請重建會核定為安全堪虞地區之遷居戶。
- 四、依本條例被徵收土地上合法自有住屋之拆遷戶。

前項之申請人，指住屋之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之直系親屬；並以戶為單位。

已申請颱風受災戶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另行購置住宅者或獲配國民住宅者，不得申請重建住宅。

第 十 五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